

2022年度玉龙县卫生健康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玉龙县卫生健康局 (8类8项)	学校卫生监督 检查	1. 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情况；2. 学校传染病防控情况；3. 学校饮用水管理情况；4. 学校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，配备卫生技术人员情况；5. 校内游泳场所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。	一般 检查 事项	县辖区内学校	实地 检查	县级以上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(2016年修订)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；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普遍 适用	
2		公共场所卫生 监督检查	1. 落实传染病防控情况；2.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情况；3. 卫生管理部门、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；4. 空气、微小气候（湿度、温度、风速）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的检测情况；5.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6. 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、消毒、更换及检测情况；7.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、消毒情况；8. 卫生设施的使用、维护、检查情况；9. 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；10. 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。	一般 检查 事项	县辖区内公共场所	实地 检查	县级以上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(2019年修订)第十三条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(2017年12月修订)第二十九条、三十一条。	普遍 适用	

3	玉龙县卫生健康局 (8类8项)	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	1.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；2.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；3.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；4. 医疗废物管理；5.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第七十条；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；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8年3月修改)第四十九条；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四条；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三十五条。	普遍适用	
4		医疗卫生监督检查	1.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；2.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；3.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；4. 医疗技术管理情况；5.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；6. 临床用血管理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辖区内医疗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(2022年5月修订)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；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》第五条；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；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；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。	普遍适用	
5		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	1. 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等情况；2.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；3.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；4.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县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2016(修订)第三十四条	普遍适用	

6		职业卫生监督 检查		一般 检查 事项	县辖区内职业卫 生用人单位、职 业健康检查机构 、职业病诊断机 构、职业病鉴定 办事机构、职业 卫生技术服务机 构、放射卫生技 术服务机构	实地 检查	县级以 上卫 生健康 行政 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(2018年修订)第四十三条、六十二条;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、第三十八条;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;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;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条;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	普 遍 适 用	
7	玉龙县 卫生健 康局 (8类8 项)	母婴保健、计 划生育技术服 务机构监督检 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执行情况; 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; 3.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; 4.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。	一般 检查 事项	县辖区内母婴保 健、计 生技术 服务 机构	实地 检查	县级以 上卫 生健康 行政 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(2022年5月修订)第三十四条;《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》第四条	普 遍 适 用	
8		供水单位监督 检查	1. 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: (1)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; (2)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; (3) 供管水人员持有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; (4) 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; (5)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; (6) 水质消毒情况; (7) 水质自检情况; (8) 农村水厂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2. 二次供水单位监督检查: (1) 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; (2) 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; (3) 水质自检情况; (4) 供管水人员持有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; (5) 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; (6) 二次供水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	一般 检查 事项	县辖区 内 供水 单 位	实地 检查	县级以 上卫 生健康 行政 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;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	普 遍 适 用	